

无视交通法规,多辆驾校教练车在市政道路上练车 泗泾镇一马路竟成露天练车场

“至少十几辆教练车在十字路口练倒车。”这个来自于市民,听上去颇为骇人听闻的描述,在某种程度上却是刘五公路三祥路至刘五公路泗祥路路段的真实写照。

由于刘五公路是“断头路”,车流相对较少,因此这条马路被不少教练车盯上,当成了练车宝地。他们不仅无视交通规则,指导学员在马路中央练倒车、掉头,还公然用黄色油漆在机动车道上画下倒车入库的轨迹,俨然将一条市政道路当成了露天练车场。

刘五公路上练车乱象有多猖獗?为了查清此事,晨报记者9月、10月期间在不同时段多次前往了这条马路,进行了实地探访。



几辆挂有黄色牌照的教练车在路口练倒车

马路中央练习倒车入库

9月7日,颇为惊险的一幕,在松江区刘五公路三祥路至刘五公路泗祥路路段上演。

一名身穿灰白相间上衣,带着黑框眼镜的男子,在刘五公路靠近三祥路的道路中央,同时指挥着两辆贴有“驾校招生”字样的白色轿车,练习倒车入库。

只见这位教练一边站在马路中央,大声喊着:“倒、倒、倒……”等指令,不断向同时练习的两辆白色轿车下达指令,完全无视被用来练习倒车的场地,是一段正在使用中的城市道路的正中央。

尽管车辆较少,但仍时不时有前往附近空调设备厂,或从刘五公路进入三祥路的机动车辆,从这段路上通过。每一辆经过这段马路的机动车必须小心翼翼。这段马路上时不时就会出现类似于眼镜教练这样的“马路教练”。

这些教练指导着尚未取得驾驶证的学员们,无视交通规则独自驾驶,在刘五公路三祥路和刘五公路泗祥路两个路口之间来回穿梭。他们在道路中央练习倒车入库,在没有掉头标志的路口练习掉头,已然将这段车辆较少的马路,视作天然的马路练车场。

肆意妄为的教练车给附近的通行者们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尽管刘五公路是断头路,途经这一路段的车辆本身并不多。但该路口距离泗泾医院仅900米。可以说,距离繁华路段仅有“几个转弯”的距离。因此,难免有不熟悉该路段情况的车辆借道刘五公路进入三祥路或泗祥路。这些车辆的司机,常会被在马路中央练车的教练车们,吓一大跳。

今年8月,一位市民就曾因刘五公路上的马路练车乱象,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这位市民说:“上述地址有十几辆教练车在十字路口练倒车,请管理部门对道路加强整治。”

“他们天天在这里练”

刘五公路上的马路练车问题有多严重?为了核实情况,今年9月、10月,记者多次到刘五公路路段进行了实地探访。

正如上述市民所述,无论工作日的下午,还是休息日的傍晚,记者每次到刘五公路这一路段探访,都能看到至少十多辆标有各驾校招生信息和联络方式的教练车,停靠在刘五公路尽头的空地之上。每逢休息日或工作日傍晚,在这一路段,都能看到有教练带着学

员练车。

“我们是教练带着过来的。”一位大学生模样的练车者告诉记者。他的家并不在附近,也完全不熟悉刘五公路附近的路况。在这里练车,对他而言也并不方便。因为位置偏僻,他每次到刘五公路练车,都不得不拜托家人车接车送。

对于马路练车的现象,附近工厂的员工们已经司空见惯。几位保安告诉记者:“他们天天在这里练,很多教练就住在旁边的小区,他们就把车子停在这里。一般都是赶早或赶晚,趁着天气不热的时候练。”

记者在现场观察发现,这些教练车之所以如此猖獗,与刘五公路是一条断头路有很大

的关系。刘五公路三祥路至刘五公路泗祥路之间的红绿灯尚未正常运行,持续黄灯闪烁的交通灯,给了这些马路练车者们很大的底气。他们公然在交通灯之下,未设置有左转、掉头符号的路面上一遍遍练习转弯、掉头,对触犯交规全不畏惧。

更有甚者,还有人在马路上用黄色油漆画出了引导学员练习倒车的黄色指引线,已然将马路视作了练车场地。

就在这块被划线区域附近,记者多次看到有公交车从刘五公路向三祥路驶过。附近的公交线路图显示,松江公交45路在“三祥路刘五公路”“刘五公路三祥路”“刘五公路泗祥路”均设有站点。



路口地面上涂有明显的黄色指引线



路上停放着许多辆教练车

松江区将开展专项整治

为何这些教练如此执着的在刘五公路附近露天练车?记者以学员的名义暗访了多位将车辆停放在附近的驾校教练。这些教练均表示,之所以在附近练车,是因为这里最方便、最便宜、最没人管。

“我们就是看到哪有空地就在哪儿练了。”车身上涂有“君浩驾校”字样的教练说。多年来他已经养成习惯:“练车就在(刘五公路)旁边练车,考试就去小昆山考场。”

另一名教练则告诉记者,他已经在刘五公路附近练了十几年车了。“你要去专门的基地练车,只能去小昆山,因为泗泾九亭附近是没有基地的。这边一直可以练的,这个地方都存在十几年了。”

车身上贴有“小昆山训练场”字样的某位教练也表示“我们已经在这里练车练了十几年了”。他说:“因为去小昆山场地有点远,去那边要多开20分钟(车程),小区里很多人都在这里练车。”

尽管教练们似乎已将在刘五公路上练车视作理所当然。但实际上,在马路上私设露天练车场的行为不仅危险,更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7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

松江区交通委执法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刘五公路三祥路至刘五公路泗祥路路段,并非“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在该路段发生的校教练车培训的行为,是违反交通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属于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行为。

为了减少该路段的违规培训现象,一直以来,松江交通执法部门都在该地区开展执法和突击整治。今年3月,执法部门还在该区域安装了监控探头,并对11辆教练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松江交通委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在该路段增设禁止开展教学活动的标识标牌。对本区涉案驾校开展约谈,对于外区涉案驾校,将抄送其违法情况至该区交通主管部门。同时积极争取尽快打通刘五公路断头路,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

晨报记者 张益维 杜琛
实习生 贺佳君 摄影报道